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93號

聲請人 謝松秋
相對人 傑丞生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張家維

○ 0號

相對人 張家維

相對人 林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20%計算

編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請求金額	利 息 起 算 日
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號		(新 臺 幣)	(新台幣)	(即 提 示 日)
001	108年12月25日	5,750,000元	302,000元	109年5月19日